

六旬男子多次强奸幼女

被害人怀孕引产,犯罪嫌疑人被判无期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王颜 通讯员张刚)通过恐吓、欺骗等手段,宁阳县60多岁的侯某居然对一名十几岁的小女孩起了歹心。在一年多的时间内,强行与女孩发生关系50余次,致使女孩怀孕引产。最终,法院以强奸罪判处侯某无期徒刑。

2010年6月10日7时许,宁阳县华丰镇某村村民张明(化名)到宁阳县公安局华丰派出所报案称,他12岁的养女小花(化

名)于2009年在上学路上被本村侯某强奸。张明告诉记者,前一段时间,发现养女小腹隆起,本来以为是孩子胖了,也没有在意。没想到,随着时间的推移,孩子的腹部越来越大,并且行动迟缓。他们担心孩子身体出现问题,于是领着孩子到医院检查。没想到医院给出的结果是,孩子已经怀孕7个月。从孩子口中得知,同村的侯某曾多次强奸她。接到报警后,刑警大队立案侦

查,同日9时许,侦查人员在华丰派出所干警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侯某抓获,侯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原来,侯某今年已经63岁了,一个人生活。2009年的一天中午,他遇到了来家里找水喝的小花,顿时动了邪念,但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。这天中午,侯某准备拿钱买酒时,发现丢了21块钱。他怀疑是小花偷的,于是饭后便在院门外等她。“中午1点左右,她经过我家门前,我

将她喊到家中,问她是否偷了钱。”侯某说,开始小花并不承认,但他恐吓小花,如果不承认就告诉老师。小花听后害怕了,这才承认了。侯某见小花已对他畏惧,于是趁机关上院门,趁小花不备,将她拥到堂屋的西边卧室内,在床沿上强奸了小花。此后,侯某多次以给零花钱、水果、食物等为借口,对小花进行哄骗,在同一地点多次与她发生关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侯某产生强奸被害人的恶念后,借被害人偷走其现金之机,以要告知老师为名,对被害人进行恐吓,强行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。此后又以给好吃的食物、钱为手段,哄骗该幼女与其发生性关系达50余次,并致被害人怀孕引产,并非偶然犯罪。

法院判决被告人侯某强奸罪成立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

联通3G手机拍客
自由拍客地带 随时传递精彩

该图片由联通3G手机拍摄

该图片由联通3G手机拍摄

自燃

1月6日上午,在迎胜路与东岳大街交汇处,一辆轿车在行驶中突然燃起大火,发动机盖被烧成黑色,消防队员赶来才将火扑灭。图为火被扑灭后,轿车零件被烧成了黑色。

本报记者 曹剑 摄

市井故事

花光积蓄也没娶来媳妇

这个媒婆是假的

口口声声给人介绍对象,却在男方家吃吃喝喝多日不说,还屡次要钱要物。男方积蓄花光也没娶来媳妇,原来这个媒婆是假的。

自2010年10月份以来,一个自称李某的“媒婆”经邻居介绍,多次来到宁阳县伏山镇汪某家,说是为他的儿子说媒,称要把自己的表妹介绍给汪家,并带来了“表妹”的照片。看到照片里的女孩文静、漂亮,汪某及家人都很满意,当即表示同意这门婚事,并按照“媒婆”的要求,两天内分两次交给了“媒婆”共1.5万元现金作为“定亲钱”,“婚事”就这样定下来了。

几天后,“媒婆”又来到汪家,说要带他们去聊城女方家见面,这一路又是租车又是吃喝,还顺便看望了“媒婆”的几个“亲戚”,花了汪某3000块钱,却最终因为女孩不在家没见上

面。后来,“媒婆”又屡次来到汪家,以买首饰、认亲、换手绢等各种理由,共索要了汪家6万多块钱现金。汪某为了给儿子娶个好“媳妇”,几乎花光了全家的积蓄。拿到这6万多块钱后,“媒婆”却不再来汪家了,给她打电话联系也总是以多种理由推脱。汪某此时才感觉受骗,到公安机关报了案。

伏山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,立即开展摸排走访,确定了“媒婆”的真实身份,经过多天蹲守,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,并将被骗现金如数追回。经调查,李某多次以介绍对象为名骗取钱财并大肆挥霍,所谓的“表妹”都是为了骗钱虚构的。

目前,李某因涉嫌婚姻诈骗罪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(本报记者 陈新 通讯员 岳超 吴兆迎)

银行称无法与交警系统联网 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地难寻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赵兴超)因为交通违法,泰城一市民要去银行缴纳罚款,但是他家附近的一些小的银行网点表示无法与交警部门的系统联网,致使罚单开出了一周多时间,一直没找到可以缴款的银行。

1月4日,泰城市民陈先生看着自己的汽车马上就要进行第一次年审了,便来到泰安市高新区交警大队咨询年审注意事项。工作人员告诉陈先生,他需要先将车辆因交通违法而产生的罚款全部缴纳后,才能通过汽车年检。随后,交警部门给陈先生打

印出了最近的违法罚单,并告诉他,可以去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或者工商银行的各个网点进行罚款代缴。“拿到罚单,我就到住处附近的一家农业银行交罚款。可银行工作人员说,他们银行连不上交警部门的网络,不能代缴。”陈先生说。在高新区另外几个银行网点,陈先生也被以相同的理由拒绝。陈先生觉得可能是偶然,便等了几天。没想到,一周后再去银行时,这些银行还是以这个理由拒绝。

12日,在朋友的介绍下,陈先生来到财源大街一家较大的工商银行

网点,工作人员为其办理了违章缴费业务。工作人员告诉陈先生,罚款代缴需要银行另外设立与交警部门联网的系统,代缴时需要将本银行系统切换到专门系统。记者在财源大街一家银行内咨询罚款代缴时,被告知连不上网,也没有这项业务。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切换系统会比较麻烦,有些网点不愿开展这项业务。

泰安市交警支队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交通违法罚款均采用银行代收,这些银行是指定的。至于银行连不上网或者不收的原因,他们则不太清楚。

有奖新闻热线
96706
齐鲁晚报QQ
1004479244

今日泰山昨日热点新闻
(睡梦中,自制报警器响了)
奖励线索提供者
史东 50元